* 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依据《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在中心商务区注册经营的文化创意企业、文化创意公共服务平台、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认定的文化创意类机构。

第三条 申报政策扶持的企业应在中心商务区注册且经营期满一年。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扶持标准

第四条 文化创意企业

（一）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艺演出、影视节目制作和交易、动漫和网络游戏研发制作、文化软件、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广告传媒、数字出版、设计创意、教育培训、旅游文化、体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高端工艺美术类等文化创意企业；

2.年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额50万以上。

（二）扶持标准：

1.一次性资金补助。对在中心商务区申报的、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电影、电视剧和电视栏目，在中心商务区取景拍摄，反映商务区正面形象的，若在央视各频道黄金时段播出，每集奖励2万元，每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万元，每部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全国院线上映，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轮票房达到1亿元以上的，奖励出品方200万元，被奖励主体需为第一出品方。在国内获国家级及行业类重大奖项的，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给予100-150万元的奖励；在国际上获得权威大奖的，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给予150-200万元的奖励。

2.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企业，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3.用房补贴。对其购建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租赁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每月5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租房补贴，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房租价格的70%。以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文化创意公共服务平台

（一）认定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为中小文化创意企业提供包括培训、设备租赁、交易、展示、技术开发及试验、投融资等公共技术支持服务；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能够有效开展公共技术服务，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4.拥有300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经营设施；

5.总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600万元以上，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和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6.拥有10名以上固定人员，拥有中级职称以上或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0%。

（二）扶持标准：

1.一次性资金补助。文化创意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经认定，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给予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2.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3.用房补贴。对其购建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租赁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每月5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租房补贴，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房租价格的70%。以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产业园）

（一）认定条件：

1.园区开发单位及管理机构系注册地在中心商务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组织或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2.园区基础建设已完成，进驻企业实际已使用面积不少于园区总面积的50%。

3.发展思路清晰，项目切实可行，中远期发展目标明确，已制定相应的投资和实施计划，具有较强自主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发展速度较快。

4.具有合法、完备的建设审批手续，园区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5.有健全的专业管理服务机构和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6.由单个企业形成的园区，其实际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其建设规模、经营收入、利税应位居本区同行业同类企业前10名；由2个及以上单位进驻形成的园区应拥有入驻文化创意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不少于20家，且文化创意企业使用面积占园区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0%。

（二）扶持标准：

1.一次性资金补助。对经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视园区实际运行情况，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第七条 教育培训机构

（一）认定条件：

1.经天津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中心商务区特色，为建设中心商务区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

（二）扶持标准：

1.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2.用房补贴。对其购建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租赁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每月5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租房补贴，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房租价格的70%。以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兑现方式和程序。本暂行规定按照《中心商务区招商政策兑现暂行办法》规定程序进行兑现。

第九条 政策衔接。符合本暂行规定条件的相关企业和机构，应先执行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相应扶持政策，相比不足部分补充执行本暂行规定。已享受中心商务区相关同类扶持政策的企业和机构，不得重复享受本暂行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十条 解释权和实施时间。本暂行规定由中心商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